

130

損害防阻費用

徐當仁

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

20181009 臺北

20181011 臺中

20181012 高雄

保險33-減免損害費用之償還責任

(2-129) (大陸稱為“施救費用”)

-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，為**避免或減輕**損害之**必要行為**所生之費用，負償還之責。
 - 費用
 - 損失
 - 其**償還數額**與**賠償金額**，合計雖**超過保險金額**，**仍應償還**。
 - 強制規定
- 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，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**比例**定之。
 - 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
- 提示：責任險有沒有損害防阻費用？

被保險人發現損失之後

(2-12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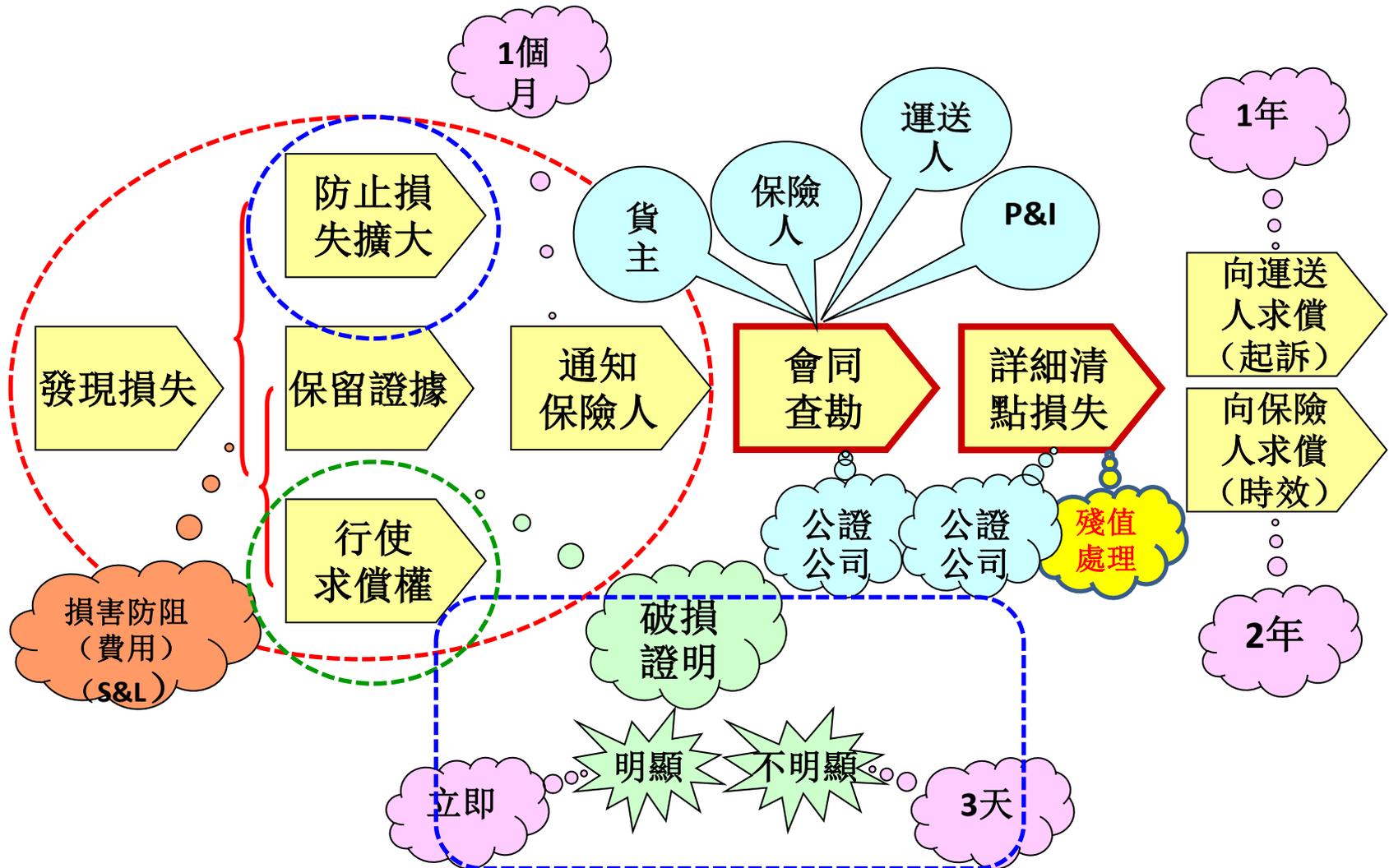
- 儘量減少保險標的物繼續發生損失 (labor) 。
 - 除水
 - 除濕
 - 消除煙損
- 採取法律上的保全程序，對應該負賠償責任的**第三人**提出請求 (sue) 。
 - 保全代位求償權的必要行爲
- 通知保險公司

狹義的
損害防
阻費用

廣義的
損害防
阻費用

被保險人發現損失時應注意事項

2-129補充



130損害防阻費用(107-2核保理赔考試)

最高法院95臺上字第740號判決

(2-129)

- 保險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係規定：
「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，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，負償還之責」，故於保險事故發生損害業已確定後始產生之費用，既與避免或減輕損害無關，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損害防阻費用的基本觀念

2-129/130

- 被保險人有損害防阻“義務”。
 - 法律須先課予義務，如同被保險人自己沒有保險的情況相同。
- 損害發生“時/後”，
 - 不包含損失發生“前”的防災費用
- 因“避免或減輕”損害，
 - 此時損害尚未確定。如已確定，則非損害防阻費用。
- “（要保人或）被保險人（或其代理人，受雇人）”所發生之“合理與必要”的費用。
 - 損害防阻費用最高以不超過另外一個“保險金額”為限。
- 於保險金額以外“另行計算”（附屬契約，supplementary contract）。
 - 損害防阻費用與損失合計可以超過保險金額。

- 非承保事故所造成損失而產生的損害防阻費用，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共同海損與海難救助所產生的相關費用，都和損害防阻費用無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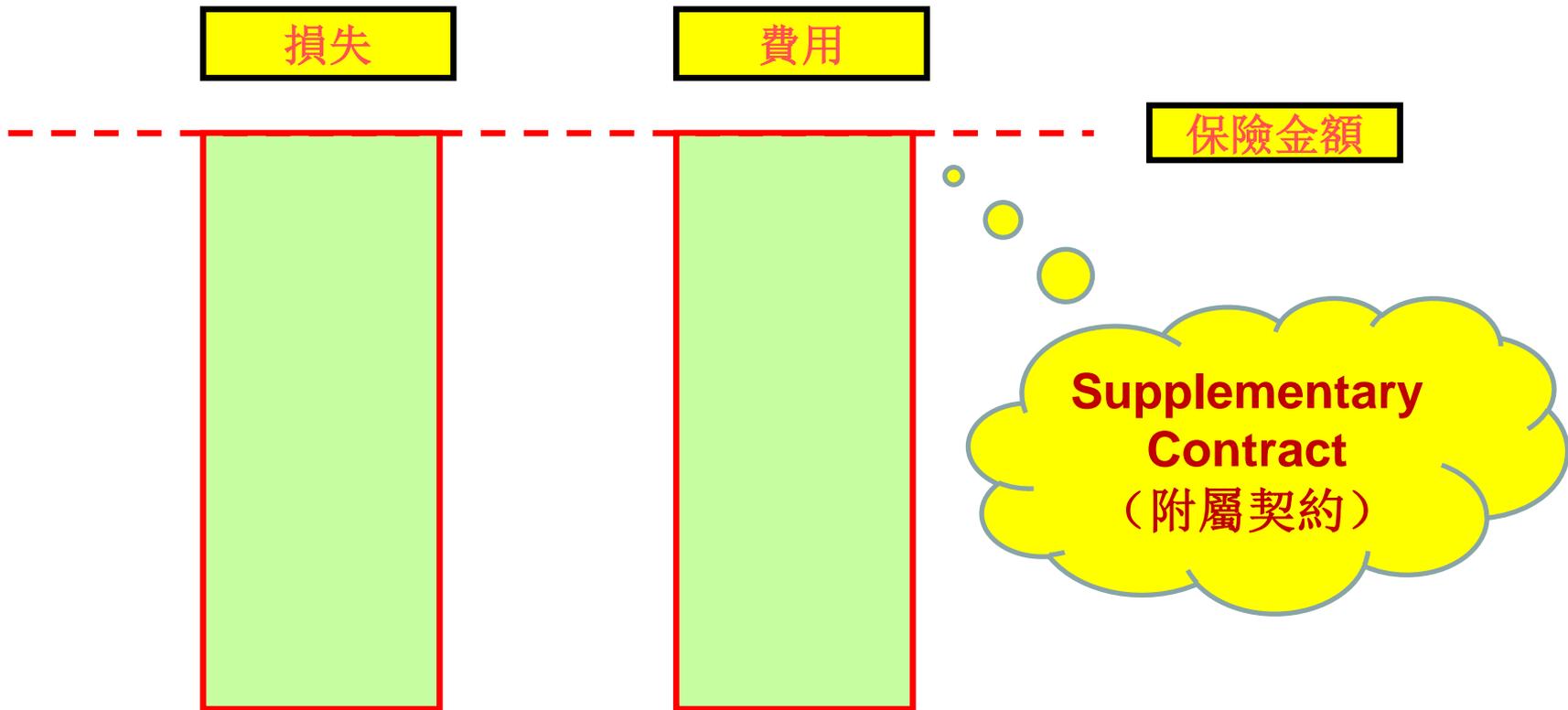
被保險人損害防阻義務 (2-130)

- 損害防阻費用與損失合計是否可以超過保險金額？
 - 損害防阻費用的特性 (S&L30+損失90》SI100)
- 損害防阻費用是否有上限？
 - 另一個保險金額的概念
 - “合理/必要費用”的概念 (花110元救100元?)
- 所得利益是否須超過損害防阻費用？
 - “合理/必要費用”的概念 (花50元只救回來30元怎麼辦?)
 - 法律並沒有對效果金額的要求，只要“合理必要”即符合條件。
- 是否適用於營業中斷保險？
 - ICOW (increased cost of working)
- 是否適用於責任保險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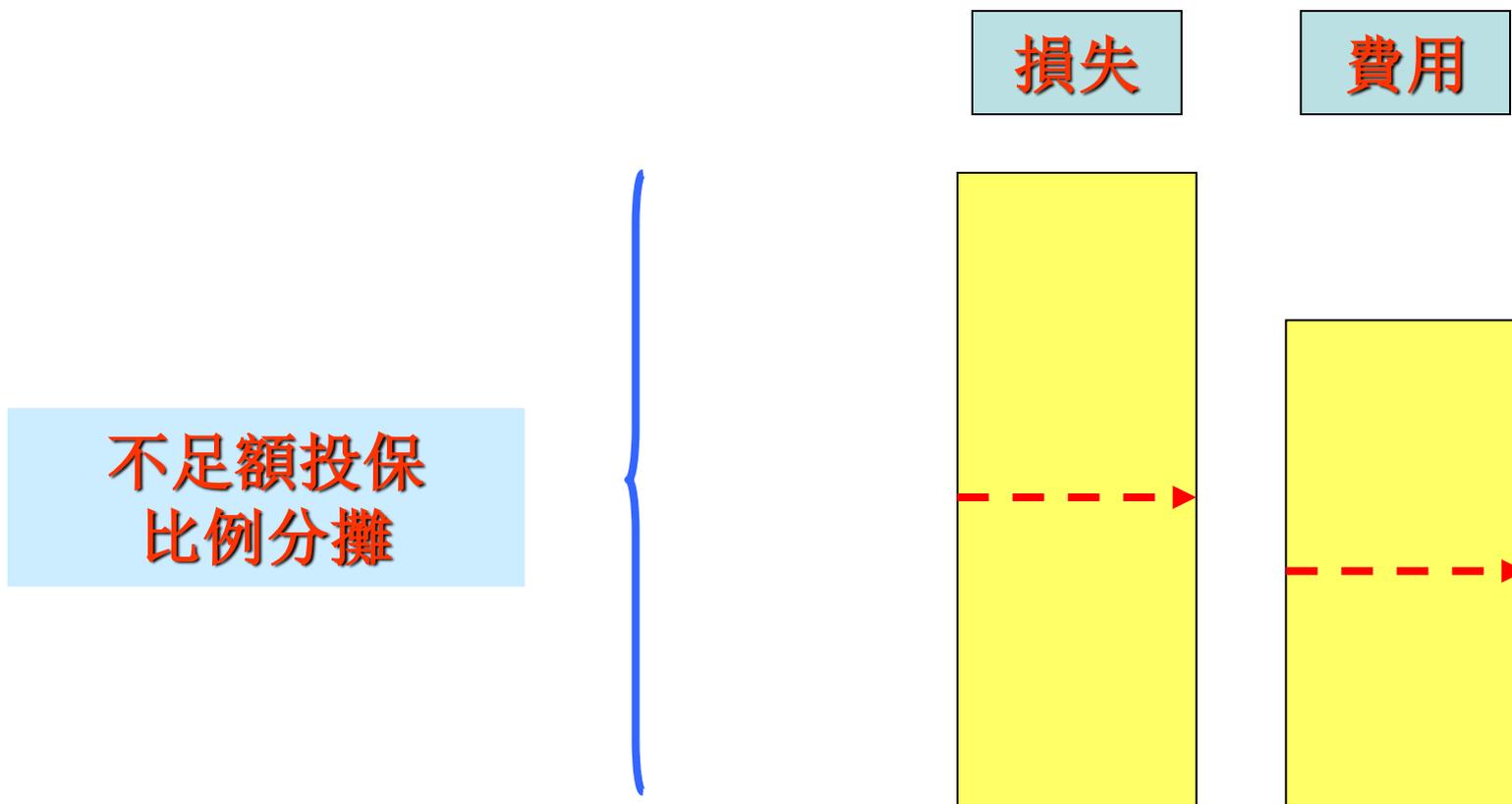
損害防阻費用 – 海商法130 (2-130/131)

- 保險事故發生時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，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之損失，
 -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履行此項義務而擴大之損失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，為履行前項義務所生之費用，負償還之責。
 - 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，仍應償還之。
- 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，以保險金額為限，
 - 但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，則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。

損害防阻費用 (Sue and Labor Charge) (2-131)



損害防阻費用 (2-131)



與損害防阻費用相類似的概念

(2-132)

• 責任險 “抗辯與訴訟費用”

– 保91

-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，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由保險人負擔之。
-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。

– 但 “急救費用” 並不是抗辯與訴訟費用。

• 火災保險 “救護保險標的物所發生的損失”，與損害防阻費用之性質不同。

和33條的法律效果不同

- 工程險 “損害防阻義務” 條款所發生的費用
- 大陸 “防災減損費用”

保險70

(火災保險人之責任) (2-132)

- 火災保險人，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負賠償之責。
- 因救護保險標的物，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，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。

- 請注意：這不是第33條的損害防阻費用。
- “視同”與“視為”為兩個不同的法律名詞。
 - 視同：“比照辦理”。
 - 視為：不可舉反証推翻。

不是損害防阻費用